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 函

地址：4075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
電話：04-22588181分機505(或撥免付費服
務電話0800-000321，本分局上班時間
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
傳真：04-22580939
電子信箱：NB30052@ntbca.gov.tw
承辦人：陳偉銓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臺中服務字第1050156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JCS21050156609-0002-.jpg、JCS31050156609-0002-.jpg、JCS41050156609-0002-.jpg)

主旨：本分局舉辦105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玩劇達人—廣播劇創作競賽」租稅宣導活動，請惠予協助張貼海報、發放傳單，並運用跑馬燈或網路等管道廣為宣傳，貴單位鼎力協助推展租稅宣導活動，至感公鈞，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分局105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玩劇達人—廣播劇創作競賽」租稅宣導活動細部計畫辦理。

二、旨揭活動宣傳方式如下：

(一) 海報及傳單：宣傳期間自即日起至105年9月30日止，請協助張貼活動宣傳海報並發放傳單，實體海報及傳單另行寄送至貴單位。檢附活動宣傳海報電子檔供參。

(二) 跑馬燈：文字登載內容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舉辦105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玩劇達人—廣播劇創作競賽』租稅宣導活動，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5



年9月30日止，歡迎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踴躍報名參加，報名表請至活動網站(<http://www.2016playtax.com>)下載！」。

(三) 網路：利用網站或臉書刊登活動訊息，並連結活動網頁網址。檢附連結網址橫幅圖檔供參。

正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國立聯合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國立大甲高級中學、國立清水高級中學、國立豐原高級中學、私立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南開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臺中市區圖書館、臺中市東區圖書館、臺中市西區圖書館、臺中市南區圖書館、臺中市北區圖書館、臺中市西屯區圖書館、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圖書館、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圖書館、臺中市南屯區圖書館、臺中市北屯區圖書館、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圖書館、臺中市和平區圖書館、臺中市太平區圖書館、臺中市外埔區圖書館、臺中市潭子區圖書館、臺中市豐原區圖書館、臺中市大甲區圖書館、臺中市沙鹿區圖書館、臺中市清水區圖書館、臺中市龍井區圖書館、臺中市大肚區圖書館、臺中市大里區圖書館、臺中市霧峰區圖書館、臺中市大安區圖書館、臺中市大雅區圖書館、臺中市東勢區圖書館、臺中市神岡區圖書館、臺中市石岡區圖書館、臺中市后里區圖書館、臺中市烏日區圖書館、臺中市梧棲區圖書館、臺中市新社區圖書館、南投縣鹿谷鄉立圖書館、南投縣信義鄉立圖書館、南投縣竹山鎮立圖書館、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葫蘆墩文化中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大墩文化中心、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朝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宜寧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副本：2016-02-02 11:41:19 章

擬：

一、協助張貼海報及跑馬燈宣傳，並於線上系統公告周知。

二、文仔。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約用組員張庭瑜
105.07.12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員楊婷婷
代

學務處
侯東成
105.7.13

教授兼
學生事務長吳明烈
105.7.13

代為
決行

105年度
統一發票推行

玩劇達人

廣播劇創作競賽
租稅宣導活動

參加資格/人數

限中部五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組隊報名參加。每組以6人為限。〔指導老師1人為限〕。

作品主題/形式

以「電子發票」、「房地合一」(擇一)作為題材發想,創作廣播劇作品(以2分鐘為限)。將報名表、廣播劇本、錄音作品(限mp3檔並燒錄成光碟)統一以掛號郵寄至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25號21-2A「玩劇達人小組」收。報名表可至活動網頁或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最新活動)下載。

徵件時間

即日起至9月30日止

評選時間

10月3日至10月10日

網路投票抽獎

參加網路投票活動,
有機會獲得價值500元禮券,共計20名。



評選辦法

【專業評選佔70%】

評選標準為劇本創意20%、內容(正確性、與主題關聯性、內容架構、情節鋪陳)40%、演員聲音表現30%、配樂音效10%。

【網路投票佔30%】

投票者須先登入FB帳號才可進行投票。每個帳號每天有3張票,同件作品一天只限投1次。

得獎公告

10月12日公告於活動網頁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獎勵辦法

獎項	獎金	獎狀	備註
優勝	6,000	乙紙	各獎項之獎金,依稅法規定扣繳稅款並黏貼印花稅票。
佳作	1,000	乙紙	

各主題遴選優勝1名,且各主題參賽組數:10組以上取2名佳作;5~9組取1名佳作;4組以下不取佳作。

優勝作品將被製作成稅務木偶影片,做為宣導使用。

- 手機條碼索發票,自動對獎又環保
 - 直撥退稅最安全,不怕歹徒來詐騙
 - 公用事業開發票,電子發票更美好
 - 房地合一新稅制,租稅公平好正義
- ① 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② 廉政專線 0800-867890
③ 反詐騙專線 165





105 年度 統一發票推行
玩國慶
廣播劇創作競賽
租稅宣導活動

105年度
統一發票推行

玩劇達人

廣播劇創作競賽
租稅宣導活動



參賽報名表

主題	☐ 電子發票 ☐ 房地合一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隊長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科系 / 年級			
通訊地址	☐ ☐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作品說明

編號	隊員姓名	就讀學校	科系 / 年級	聯絡電話
1				
2				
3				
4				
5				

請隨本表檢附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影本供參賽資格查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以下稱本分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蒐集之目的：適用於本分局105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玩劇達人-廣播劇創作競賽」租稅宣導活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分局於本分局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分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分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3)對象：①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其所屬機關。
②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③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④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⑤本分局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或依本分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分局或他人權益，本分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⑥有利於本分局權益。
⑦經本分局書面同意。
⑧基於委託契約關係，本分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本分局得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行使個人資料權利。
- 本分局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本分局若拒絕提供相關資料，本分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本分局相關服務。

※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團隊)參賽作品如獲獎，即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及承辦單位所有，並同意不對主辦及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及承辦單位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本人(團隊)無異議亦不另行收取費用，謹此聲明。

☐本人(團隊)已詳閱上開告知事項(請打勾)

參賽者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請隊長親自簽名) (若參賽者未成年，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



- 所有參賽作品原則上不退回，參賽作品若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或版權，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得獎作品事後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者，將取消其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參賽者於徵選評審活動期間，請求承辦單位停止利用或刪除上述個人資料，就其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應自負責任，參賽者上開備位填寫之資料如有錯誤、缺漏或虛假情事，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或必要處置，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參賽者同意遵守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有權修正、補充之。
- 如有任何疑問可洽活動執行單位-Hito91.5中台灣廣播電台04-23584451或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04-2258-8181轉505 陳先生